

目錄 學發微

· 余嘉錫 著 · 巴蜀書社 ·



余嘉錫 著

目錄發微

巴蜀書社

一九九一·成都

責任編輯：陳大利

封面設計：李文金

目錄學發微

余嘉錫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廣元市南河印製廠製型

巴蜀印刷廠印刷

四川省新华書店經銷

開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張5插頁2字數105千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190冊

ISBN7-80523-340-3/z·25

定價：2.30元



余嘉錫先生像

627/15

前 言

目錄學是研究中國古代的書籍文獻目錄，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的一門傳統的學問。

中國的古書浩瀚如烟海，歷代見於著錄的各門各類的著作極爲詳備。如經學、小學、史學、地理、金石、諸子、小說、醫方、天文曆算、藝術圖譜、道書、佛經、類書、叢書等，門類衆多，不煩多舉。要想知道這些書籍產生的時代，書籍的性質和內容以及歷代書籍的存佚，各種學術的源流等，除查閱歷代史書中的“藝文志”或“經籍志”以外，還有歷代私人所著和公家所修的目錄書可資尋檢。目錄書可以引導學者知道治學的門徑，還可以豐富學者關於各方面書籍的知識，爲用極廣。

不過，自漢代劉向著“別錄”、劉歆著“七略”以後，魏晉以下歷代的目錄書很多，各書的編制、分類和內容都不盡相同，要利用這一類書，不能不先了解這類書的性質、體制、作用及其沿革。這就是傳統的目錄學所要闡述的主要內容。在闡述這些內容的同時，必然要評論各書的得失和用途，爲初學者引路。因此，要利用目錄書，必須要先通目錄學。清代王鳴盛在“十七史商

樞”裏曾經說：“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就是這個意思。

回顧以往專門講述目錄學的書籍並不多。雖然有關歷代不同目錄書的特點，及其在學術史上的價值也不乏有人評論，但是能貫串古今，洞察原委，明其義蘊者只寥寥數家，而且沒有綜覈羣言，通論是非，啓導學者的專書，這是很大的缺欠。余嘉錫先生是一位著名的史學家，又是深明學術源流的古代文獻學家、目錄學家。所著有《四庫提要辨證》，《古書通例》，《論學雜著》，《世說新語箋疏》等書。這本《目錄學發微》是近代目錄學書籍中創作較早而又極有系統，頗有創見的一本書。其中對目錄書籍發展的源流，各書體制的得失利病都有詳細的論述。學者由此可以開拓眼界，知所去取。作者於一九三零年至一九四八年間在北京各大學講授目錄學時，即以此印爲講義教授諸生。惟各校所印，多寡小有不同。但始終未能正式出版。同道的學者頻頻節錄引用，甚或直接翻印，足見此書早爲學者所重視。

一九六二年春曾根據作者晚年增改本校點爲一編，承中華書局爲之排印，一九六三年二月出版。但當時僅印兩千七百冊，流行不廣，而覓求的人很多。今絕版已久，爲應讀者需要，更取作者手校批注本與一九六三年印本對勘，印本中有脫字處和注解不完備處都得據手校批注本加以刊正增補。承巴蜀書社欣然接受，爲之印行，以供研究目錄書籍和目錄學史者參考，謹略述原委，並敬致謝意。

周祖謨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前言..... (1)

目錄學發微卷一

目錄學之意義及其功用..... (1)

目錄釋名..... (15)

目錄學發微卷二

目錄書體制一 篇目..... (27)

目錄書體制二 敘錄..... (34)

目錄書體制三 小序..... (55)

目錄書體制四 板本序跋..... (69)

目錄學發微卷三

目錄學源流考上 周至三國..... (77)

目錄學源流考中 晉至隋..... (88)

目錄學源流考下 唐至清..... (106)

目錄學發微卷四

目錄類例之沿革..... (124)

古今書目分部異同表..... (155)

目錄學發微卷一

目錄學之意義及其功用

目錄之學，由來尚矣！《詩》、《書》之序，即其萌芽。及漢世劉向、劉歆奉詔校書，撰爲《七略》、《別錄》，而其體裁遂以完備。自是以來，作者代不乏人，其著述各有相當之價值。治學之士，無不先窺目錄以爲津逮，較其他學術，尤爲重要。今欲講明此學，則其意義若何，功用安在，不可不首先敘明者也。

隋志言：“劉向等校書，每一書就，向輒別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敘而奏之。”章學誠所謂“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也。《校讎通義》敘。其後作者，或不能盡符斯義，輒爲通人所詆訶。雖自《通志·藝文略》目錄一家已分四類，總目、家藏總目、文章目、經史目四類。繼此枝分歧出，派別斯繁，不能盡限以一例，而要以能敘學術源流者爲正宗，昔人論之甚詳。此即從來目錄學之意義也。吾國學術，素乏系統，且不注意於工具之述作，各家類然，而以目錄爲尤甚。故自來有目錄之學，有目錄之書，而無治目錄學之書。蓋昔之學者皆熟讀深思，久而心知其意，於是本其經驗之所得以著書。至其所以然之

故，大抵默喻諸己，未嘗舉以示人。今既列爲學科，相與講求，則於此學之源流派別，及其體制若何，方法若何，胥宜條分縷析，舉前人之成例加以說明，使治此學者有研究之資，省搜討之力，即他日從事著作，亦庶幾有成軌可循。今之所講，其意蓋在於此。

目錄之書有三類：一曰部類之後有小序，書名之下有解題者；書名下論說，名稱屢變，詳見後目錄書之體制三。以普通均呼之爲解題，姑用以立說。二曰有小序而無解題者；三曰小序解題並無，祇著書名者。昔人論目錄之學，於此三類，各有主張，而於編目之宗旨，必求足以考見學術之源流，則無異議。今取諸家之說，分類撮舉之於下。

屬於第一類者，即有小序解題之書目。現存者如晁、陳書目，《通考·經籍考》，《四庫提要》之類是。《隋書·經籍志·簿錄類》論云：“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體制湮滅，不可復知。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其實齊、魯詩亦皆有序，清儒馬國翰、陳壽祺諸家所輯《遺說》可考，此因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故但舉毛、韓二詩耳。漢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跡，疑則古之制也。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博覽之士疾其渾漫，故王儉作《七志》，阮孝緒作《七錄》並皆別行。大體雖準向、歆，而遠不逮矣。”

觀隋志之持論，掎擊諸家，推尊向、歆，蓋以向之《別錄》，每書皆有敘錄，歆之《七略》，羣篇並舉指要，於書之指歸訛謬，皆有論辨，見前。剖析條流，至爲詳盡，有益學術，故極推崇。荀勗《中經簿》，上承《七略》，下開四部，至爲重

要，而隋志謂其“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細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辨”。見篇首總論，下同。其於昶之不滿，溢於言表。此後自東晉義熙，以及宋、齊、梁、陳、隋，並有官撰目錄，而爲書皆祇數卷，並不著解題，所謂“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至王儉依據《七略》，《玉海》卷五十二引儉序云：“今依《七略》更撰《七志》。”阮孝緒斟酌王、劉，《廣弘明集》卷三《七錄序》云：“今所撰《七錄》斟酌王、劉。”是皆取法前修，宜可免於譏議。然於《七志》，則謂其“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文義淺近，未爲典則”。於《七錄》，則謂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析辭義，淺薄不經”。由是言之，則凡目錄不著解題但記書名者，固薄其渾漫，視爲無足重輕；即有解題者，若其識解不深，則爲美猶有憾。蓋王儉之志，惟詳於撰人事蹟，於指歸詭謬，少所發明，阮氏《七錄》，或亦同之。故雖號博覽之士，卒難辭淺薄之誚。觀其一則曰“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辨”，再則曰“不述作者之意，未爲典則”，則知凡目錄之書，實兼學術之史，賡簿式之書目，蓋所不取也。唐時目錄家，如毋煗、釋智昇之徒，其所主張，率同斯旨。

毋煗《古今書錄序》見《舊唐書·經籍志》：“夫經籍者，開物成務，垂教作程，聖哲之能事，帝王之達典。去聖已久，開鑿遂多，苟不剖判條源，甄明科部，則先賢遺事，有卒代而不聞，大國經書，遂終年而空泯。使學者孤舟泳海，弱羽憑天，銜石填溟，倚杖追日，莫聞名目，豈詳家代，不亦勞乎！不亦弊乎！將使書千帙於掌眸，披萬函於年紀，覽錄而知旨，觀目而悉詞，經墳之精術盡探，賢哲之睿思咸識，不見古人之面，而見古人之心，以傳後來，不愈其已。”

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序》：“夫目錄之興也，蓋所以別真偽，明是非，記人代之古今，標卷帙之多少，摭拾遺漏，刪夷駢贅，提綱舉要，歷然可觀也。”

宋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每類有序，每書有釋，蓋祖向、歆之成規。鄭樵作《通志·校讎略》，乃極不滿之，謂其文繁無用。清初朱彝尊得《總目》鈔本於天一閣，已無序釋，因為之跋，歸獄於樵。修《四庫全書》時，即用其本著錄。《提要》信朱氏之說，所以罪樵者尤至。雖其考證不免謬誤，然可見編錄書目，均當有解題，乃為盡善也。

朱彝尊《曝書亭全集·崇文總目跋》見卷四十四。“《崇文總目》當時撰定諸儒，皆有論說。凡一書大義，為舉其綱，法至善也。其後若《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等編，咸取法於此。故雖書有亡失，而後之學者覽其目錄，猶可想見全書之本末焉。范氏天一閣有藏本，展卷讀之，祇有其目，當日之敘釋，無一存焉。樂平馬氏《經籍考》，述鄭漁仲之言以排叱諸儒，每書之下必出新意著說，嫌其文繁無用。然則是書因漁仲之言，紹興中從而去其序釋也。”案《經義考》卷二百九十四著錄朱氏案語與此略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十四《崇文總目提要》：“原本於每條之下具有論說。逮南宋時，鄭樵作《通志》，始謂其文繁無用，紹興中遂從而去其序釋。考《漢書·藝文志》本劉歆《七略》而作，班固已有自註。案歆說鄭樵之說，當詳考《七略》、《別錄》之體例。今只舉《班志》為說，不知樵說正是根據《藝文志》，是仍不足以服樵也。《隋書·經籍志》參考《七錄》，互註存佚，亦沿其例。案隋志佳處在每類之前論。若只每書下注存佚，則其文亦已略矣。《唐書》於作者姓名不見

紀傳者，尚間有註文以資考核。後來得略見古書之崖略，實緣於此，不可謂之繁文。鄭樵作《通志》二十略，務欲凌跨前人，而《藝文》一略，非目睹其書，則不能詳究原委，自揣海濱寒賸，不能窺中祕之全，無以駕乎其上，遂惡其害己而去之。此宋人忌刻之故智，非出公心。厥後托克托等作《宋史·藝文志》，紕漏顛倒，瑕隙百出，於諸史志中最爲叢脞，是即高宗誤用樵言，刪除序釋之流弊也。索宋志之叢脞，與鄭樵絕不相干。宋人官私書目存於今者四家，晁氏、陳氏二目，諸家藉爲考證之資，而尤袤《遂初堂書目》及此書，則若存若亡，幾希湮滅。是亦有說無說之明證矣。

《索文總目》之無序釋，與鄭樵初無關係。杭世駿《道古堂集》卷二十五已駁朱氏之說，錢大昕《養新錄》卷十四考之尤詳。

又《直齋書錄解題提要》：“其例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而品題其得失，故曰解題。古書之不傳於今者，得藉是以求其崖略；其傳於今者，得藉是以辨其真偽，核其異同。亦考證之所必資。”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自宋之晁公武，下迄明之焦弱侯一輩人，皆學識未高，未足剖斷古書之真偽是非，辨其本之佳惡，校其譌謬也。”

孫詒讓《溫州經籍志敘例》《楹書述林》卷九：“中壘校書，是有別錄，釋名辨類，厥體綦詳。後世公私書錄，率有解題。自汲冢之《崇文》，逮熙朝之《四庫》，目誦所及，殆數十家，大都繁簡攸殊，而軌轍不異。而於篇題之下，畚鍤攷覈，目錄之外，採證羣書，《通考》經籍一門，實規茲例。朱氏《經義考》祖述馬書，益恢郭郭。觀其擇擇羣藝，研覈臧否，信校讎之總匯，考鏡之淵極也。”

王先謙《郡齋讀書志敘》見王刻本卷首：“史志僅列諸目，不若簿錄家闡明指要，並其人之姓字里居，生平事蹟，展卷彙列，資學者博識尤多。自宋晁子止創爲此學，按此學之從來遠矣，非晁氏所創。即就有宋一朝言之，亦先有董道之《廣川藏書志》並不始於晁氏也。陳氏振孫繼之，並爲後儒所宗仰，而晁氏尤冠絕。”以上所舉諸說，其意大要有六：一、述作者之意，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隋志》。二、覽錄而知旨，觀目而悉詞。不見古人之面，而見古人之心。毋嬰。三、一書大義，爲舉其綱，書有亡失，覽其目錄，猶可想見本末。未昇尊。四、品題得失，藉以求古書之崖略。辨今書之真偽，並核其異同。《提要》。五、擇擇羣藝，研覈臧否，爲校讎之總匯，考鏡之淵樞。孫詒讓。六、闡明指要，資學者博識。王先謙。凡此諸說，所以明目錄學之功用詳矣。然皆指有解題者言之也。

屬於第二類者，即有小序無解題之書目，如《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是也。然漢志本之《七略》，《七略》原有解題，班固刪去之，而但存其《輯略》之文，散入各家之後以爲之序，此特欲刪繁就簡，非以解題爲無用也。隋志因之。至于小序之作法，則章學誠“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二語盡之矣。

章學誠《校讎通義》序：“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

又《原道篇》一之二：“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

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惟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案班固條辨流別數語，即是劉歆《輯略》。章氏以爲別有討論羣書之語，誤甚。即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

又《互著篇》三之一：“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案此語亦誤甚。漢志云：“劉向校書，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蓋每書皆先校而後著錄，故今所傳向諸書敘錄，皆言“所校某書若干篇，除重複定著若干篇，已殺青，書可煇寫”。是校辦已定，書可煇寫之時，乃作一錄，故其事不得不竣。今乃言古人著錄，“父子世業，閱年二紀。”若向、歆兩世相繼，僅成一書目者，亦可笑矣！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古人最重家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

又《補校漢書藝文志篇》十之二：“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二子》之意。此敘述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及也。”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劉中壘父子成《七略》一書，爲後世校讎之祖。班志掇其精要，以著於篇後。謂小序。惟鄭漁仲、章實齋能窺斯旨，商榷學術，洞徹源流，不惟九流諸子各有精義，即詞賦方技亦復小道可觀。目錄校讎之學所以可貴，非專以審訂文字異同爲校讎也。……世徒以審訂文字爲校讎，而校讎之途隘；以甲乙簿爲目錄，而目錄之學轉爲無用。

多識書名，辨別板本，一書估優爲之，何待學者乎？”

案據《風俗通》引劉向《別錄》，釋校讎之義，言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詳見後目錄學之體制四。則校讎正是審訂文字，漁仲、實齋著書論目錄之學，而目爲校讎，命名已誤，朱氏之說非也。特目錄不專是校讎板本耳。

章氏著《校讎通義》，蓋將以發明向歆父子校讎之義例，然於向、歆之遺說實未嘗一考，僅就《漢書·藝文志》參互鈎稽而爲之說。故其言曰：“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互著篇》三之二。夫《七略》《別錄》雖亡，其逸文尚散見於諸書。章氏時，馬國翰、洪頤煊、姚振宗輯本皆未出。章氏不長於考證，故未能搜討。況劉向校書敘錄，今尚存數篇，即《別錄》也。說見後。章氏僅知其校讎中祕，有所謂中書、外書、太常書、太史書、臣向書、臣某書，《校讎條理篇》七之二。而於錄中立言，所以論其指歸辨其訛謬者，不置一言，故其書雖號宗劉，章氏書第二篇名《宗劉》，其實只能論班。其所最推重者，《漢志》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之語也。其所謂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者，亦即指此類之序言之，其意初不在解題之有無。不知《劉向》之《別錄》，其於學術源流功用爲更大也。然章氏書雖多謬誤，而其人好爲深湛之思，往往發爲創論，暗與古合。即此“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二語，亦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不能道。以隋志及毋甕之說考之，然後知此非章氏一人之私言，蓋天下之公言也。目錄家所當奉爲蓍蔡者矣。

屬於第三類者，即無小序解題之書目。現存者如唐、宋、明《藝文志》，《通志·藝文略》，《書目答問》及各家藏書目錄皆是。此類各書，不辨流別，但記書名，已深爲隋志

所譏，然苟出自通人之手，則其分門別類，秩然不紊，亦足考鏡源流，示初學以讀書之門徑，鄭樵所謂“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不可忽也。

鄭樵《通志》卷七十一《校讎略》編次必謹類例論：“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書，書守其類。人有存歿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以今之書校古之書，百無一存。其故何哉？士卒之亡者，由部伍之法不明也，書籍之亡者，由類例之法不分也。類例分，則百家九流各有條理，雖亡而不能亡也。”又曰：“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圖譜者可以知圖譜之所始，觀名數者可以知名數之相承。讖緯之學，盛於東都。音韻之學，傳於江左。傳注起於漢、魏，義疏盛於隋、唐。視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或舊無其書而有其學者，是爲新出之學，非古道也。”

又編次必記亡書論：“古人編書，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襲。故學者亦易學，求者亦易求。謂如隋人於歷一家，最爲詳明。凡作歷者幾人，或先或後，有因有革，存則俱存，亡則俱亡。唐人不能記亡書，然猶記其當代作者之先後，必使具在而後已。及崇文四庫，有則書，無則否。不惟古書難求，雖今代憲章亦不備。”

又編次失書論：“書之易亡，亦由校讎之人失職故也。蓋編次之時，失其名帙。名帙既失，書安得不亡也。”

又泛釋無義論：“古之編書，但標類而已，未嘗注解，其著注者人之姓名耳。索劉向校書，其敘錄存者數篇，其所以爲說者至詳，安得

謂只注人之姓名。蓋經入經類，何必更言經？史入史類，何必更言史？但隨其凡目，則其書自顯。惟隋志於疑晦者則釋之，無疑晦者則以類舉。今《崇文總目》出新意，每書之下必著說焉。索此乃向、歆、王儉、阮孝緒之成法，安得謂《崇文總目》始出新意。樵最推重隋志，又嘗引用《七錄》，不知何以於二書所敘源流略不一考。據標類自見，何用更爲之說？且爲之說也，已自繁矣，何用一一說焉？至於無說者，或後書與前書不殊者，則強爲之說，使人意怠。”章學誠《校讎通義敘》：“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讎。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索此是論樵之《校讎略》，非指其《藝文略》也。

鄭樵著《通志》，既作《藝文略》，又自論其敘次之意，爲《校讎》一略以發明之。必知此，乃能讀其《校讎略》。樵既主張編書必究本末，使上有源流，下有沿襲，以存專門之學；則劉向每校一書，必撰一錄，足以考見學術之源流，實千古編目之良法。而樵獨注意於類例，謂“類例既分，學術自明”，遂議《崇文總目》之序說爲泛釋無義，宜爲朱彝尊及《四庫提要》之所譏。然考之樵之《藝文略》，雖不免牴牾訛謬，而其每類之中，所分子目，剖析流別，至爲纖悉，實秩然有條理。蓋真能適用類例以存專門之學者也。如《易》一類，凡分古《易》、石經、章句、傳、注、集注、義疏、論說、類例、譜、考正、數、圖、音、讖緯、擬《易》十六門，此鄭氏自創之新意。新、舊唐志雖間分子目，不若是之詳也。蓋樵所謂類例者，不獨經部分六藝，子部分九流十家而已。則其自謂“類例既分，學術自明”者，亦非